學宜無憂留學保險

主要不保事項 (詳情請參閱保單)

- 1.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, 先天性疾病或遺傳病症;
- 申請本保險前或在保單「生效日期」前已發生或已宣 佈將會發生的任何情況;
- 3. 整容手術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牙科護理或診治;
- 診治受保人的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 香港接受的手術或診治;
- 5. 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膳宿、診所或護理的費用;
- 6. 戰爭、暴動、騷亂、恐怖主義活動(另有列明則除外);
- 7. 核分裂、核聚變或輻射污染;
- 8. 從事危險任務、計劃或勞動工作;
- 9. 自殺、蓄意自我傷害、精神或神經障礙、酒精引致的 反應或影響(不論暫時性與否);或服用藥物引致的反 應或影響(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,但不包括戒毒治 療);
- 10. 精神或神經障礙、性病、愛滋病或愛滋病的有關併發症;
- 11. 職業性運動、空中活動(但購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飛機,或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,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則不在此限。);
- 12. 在海拔 5,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遠足,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;
- 13. 使用汽車、飛機或船隻引致的責任;
- 14. 航空管制;
- 15. 以醫治疾病為目的之旅程;
- 16. 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的行為;
- 17. 受保人被升學國家/地區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;
- 18.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持有警方之遺失報告;
- 19. 參與冬季運動(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 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) ;

1

- 20. 參與危險活動(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 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);21. 任何家居隔離及住院或隔離時間少於連續 24 小時;
- 22. 受保人被強制隔離或已感染傳染病需要由當地方政 府隔離或監測。